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 82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后，发表如下书面确认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面、完整、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确认的《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我们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确认签字：

姚若军 黄维俭 韦林滨 潘雪梅 庞厚生 雷雨 谭雨龙 覃访 李长嘉
冯浏宇 莫雪梅 袁春力 纪仕明 梁振强 罗欣然 蒋志勇 陆兵 谢建恒
王美敬

姚若军 黄维俭 韦林滨 潘雪梅 庞厚生 雷雨 谭雨龙 李长嘉
冯浏宇 莫雪梅 袁春力 纪仕明 梁振强 罗欣然 蒋志勇 陆兵 谢建恒

确认签字日期：2023 年 3 月 22 日

王美敬 袁春力 纪仕明 谭雨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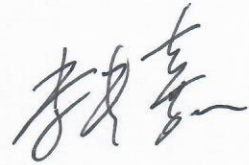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 82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后，发表如下书面确认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面、完整、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确认的《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我们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确认签字：

姚若军 黄维俭 韦林滨 潘雪梅 庞厚生 雷雨 谭雨龙 覃访 李长嘉
冯浏宇 莫雪梅 袁春力 纪仕明 梁振强 罗欣然 蒋志勇 陆兵 谢建恒
王美敬



确认签字日期：2023 年 3 月 22 日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 82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后，发表如下书面确认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面、完整、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确认的《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我们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确认签字：

姚若军 黄维俭 韦林滨 潘雪梅 庞厚生 雷雨 谭雨龙 覃访 李长嘉
冯浏宇 莫雪梅 袁春力 纪仕明 梁振强 罗欣然 蒋志勇 陆兵 谢建恒
王美敬



确认签字日期：2023 年 3 月 22 日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 82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后，发表如下书面确认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面、完整、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确认的《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我们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确认签字：

姚若军 黄维俭 韦林滨 潘雪梅 庞厚生 雷雨 谭雨龙 覃访 李长嘉
冯浏宇 莫雪梅 袁春力 纪仕明 梁振强 罗欣然 蒋志勇 陆兵 谢建恒
王美敬



确认签字日期：2023 年 3 月 22 日